

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DTMZ2024001

项 目 名 称：2024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
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和评标.....	8
六、授予合同.....	10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2
一、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3
二、总则.....	13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3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3
五、违约责任.....	14
六、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	14
七、争议及未尽事宜：.....	14
八、合同期限.....	15
第三部分 附件.....	16
附件一 投 标 函.....	16
附件二 投标一览表.....	17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8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19
附件五 存款提前兑付承诺表.....	20
附件六 廉政承诺书.....	20
附件七 经营状况法人指标申报书.....	20
附件八 综合服务能力.....	20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

注：招标文件中加粗条款为重要条款，提醒投标人注意；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着重提醒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关于 2024 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委托就 2024 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

2024 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内容：2024 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账户及存款，存放期限暂定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之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续存。

本期资金存放包含基金会专项帮扶资金 400 万元、流动资金约 30 万元，合计 430 万元。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在温州市洞头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上；

2、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2.2 符合条件的银行，须以洞头区辖内分支机构名义参与竞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报名：（一）报名时间：2024年9月19日8：30起至2024年9月24日17:30。

（二）报名方式：（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采云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招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下载或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政采云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

五、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

机构地点：洞头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585879570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浦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洞头区新城区域南大道 91 弄 14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3366989

联系传真：0577-6336698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2024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 ▲合格投标人

2.1 在温州市洞头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上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

2、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2.2 符合条件的银行，须以洞头区辖内分支机构名义参与竞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有效授权的本单位人员，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但该通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前使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3.2 招标代理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3.1.1 技术资信标

- | | |
|--------------------|-------|
| (1)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资格证明文件 | |
| 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 (附件三) |
| ②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③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 (附件四) |
| (3) 存款提前兑付承诺表 | (附件五) |
| (4) 廉政承诺书 | (附件六) |
| (5) 需要提供的投标人其他资料 | |

3.1.2 商务（价格）标

- | | |
|-------------|-------|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3.2 投标文件编制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及技术资信标和商务（价格）标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 (2) 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为便于评委评阅，建议投标文件在目录前添加评分项响应内容页码索引，以便评

委能更快的搜索到各评分项所对应的投标响应内容。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或行业自律机制范围规定的定期存款年利率和上浮基点。

4.2 投标人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5 投标报价报出后，除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 投标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人应按电子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两部分；中标后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价格）标纸质文件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7.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 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制作加密的，造成投标失败或无法解密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概不负责任。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操作。
- 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要求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3.2 未按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
 - 3.3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影响，或扰乱开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 采购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开始评标会议。

3.2 供应商代表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会议，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开标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包括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及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要求上传上述资料或经审查资料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5 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于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如响应时出现有微小偏离的，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多数同意，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6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7 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或不符合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利率报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7)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投标行为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评审，按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得分+商务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其余为备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按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最终确认 1 名中标人；

7.2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取消，可推荐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3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人按排名依次替补为中标人。

7.4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媒体公示中标结果，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高价中标。

8.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结果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为中标投标人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拒签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

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3.4 合同一式三份，其中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为陆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转账。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竞争性存款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

会

中标银行：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招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银行：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甲方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确定 _____（乙方名称）为本项目第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二、总则

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基金会资金存放的存款银行，其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合同。

2. 经招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定期存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甲方在乙方存款金额 万元，活期协定存款年利率 %

3. 如有其它形式资金存入，可按照投标时承诺利率支付利息。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组织开展甲方资金存放工作；
2.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对在乙方的资金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4. 其它_____。

（二）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存放存款资金；
2. 其它_____。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参与甲方组织的资金存放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存放;
3. 监测存款有关情况, 并及时通报甲方;
4. 配合甲方对在乙方资金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5. 其它_____。

(二) 乙方义务:

1. 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2. 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结清甲方存款本息;
4. 确保甲方资金在存款期间的资金安全;
5. 接受甲方对资金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6. 提供甲方资金存放期存款相关单据及报表;
7. 其它_____。

五、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 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正常履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存款,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 未划款部分甲方以当期存款合同中约定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 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款:
 - (1) 在资金存放期间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 金融监管部门认为乙方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 没有按照合同和中标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4) 投标中存在严重不正当行为;
 - (5)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存款安全的情形。

六、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

甲方存款资金的存放和回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 乙方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 乙方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及其投标时的“定期存款提前兑现政策承诺”计付利息, 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等执行。

七、争议及未尽事宜:

1.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该争议应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一) 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结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二) 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投标函

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		活期协定存款利率 (%)
		相比同期限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BP)	定期存款年利率 (%)	
1	年利率指标			

说明：

1. ▲本表所报的存款年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或行业自律机制范围规定，如不符合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本期定期存款 400 万元、活期流动资金约 30 万元。
3. ▲未按要求填写提供本投标一览表，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公开招标活
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法定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起至前三年度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法院判决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时必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五 存款提前兑付承诺表

存款提前兑付承诺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浙财预执〔2017〕86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做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状况法人指标申报书

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

根据本行总行提供的经第三方审计的 _____ 年度年报信息，现申报经营状况法人指标如下：

- 一、资本充足率： _____ %；
- 二、拨备覆盖率： _____ %；
- 三、流动性比例： _____ %；
-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_____ %；
- 五、不良贷款率： _____ %；

本行承诺上述法人指标与 _____ 年度总行年报数据一致，且经审计认定符合监管要求。

如本申报失实，本行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综合服务能力

1、服务水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响应	备注
1	银行账户管理服务能力		
2	优惠服务能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标的

2024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项目；招标内容：2024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账户及存款，存放期限暂定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到期之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续存。。

本期资金存放包含基金会专项帮扶资金400万元、流动资金约30万元，合计430万元。

二、评标项内容说明

评标指标包括竞标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标、经营状况指标、经济贡献指标、服务水平指标，各指标权重分别为15分、40分、35分、10分。

(一)、定期存款利率指标（15分）：反映各竞标银行对资金保值增值工作的支持力度，以各竞标银行投标时提交的定期年利率相比同期限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为计分依据。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基点最高的银行得满分，上浮基点每下降一个基点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二)、经营状况指标（40分）：以各竞标银行提供的该行总行经审计的2023年度年报数据为测评依据，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简称资产收益率)、不良贷款率等5项指标。其中：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三项指标数值符合银行监管标准的，每项得8分，否则每项得0分

- 1) 资产收益率，基准分8分，竞标银行的资产收益率为正数的，得基准分，资产收益率不为正数的，扣1分。
- 2) 不良贷款率，基准分8分，以各竞标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平均数(简称平均不良率)为计分标准值，竞标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不高于平均不良率的，得基准分，高于平均不良率的，扣1分。

(三)、经济贡献指标（35分）：反映各竞标银行2024年上半年对洞头当地经济发展的贡献情况。该指标由地方税收贡献指标、贷款支持力度指标、金融工作绩效考核、社会责任年贡献四部分构成。

- 1) 地方税收贡献指标，总分15分，反映各竞标银行2024年1-6月对我区纳税贡献情况。该指标由竞标银行纳税地方留存总额和纳税地方留存增量两部分指标构成，以区财政局提供的2023年度各竞标银行地方税收收入库数据为计分依据。纳税地方留存为零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其中：
 - ①纳税地方留存总额，分值为12分。按照各竞标银行2024年1-6月纳税地方留存总额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12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1.5分。
 - ②纳税地方留存增量，分值为3分。按照各竞标银行2024年1-6月纳税地方留存增量与去年同期相比较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3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0.25分。增

量为负数，该项指标不得分。

- 2) 贷款支持力度指标，总 5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 2024 年 1-6 月对当地经济发展的贷款贡献情况，该指标由区金融办提供的各银行机构 2024 年 1-6 月的贷款增量和贷款增幅两部分指标构成。其中：
 - ①贷款增量，分值为 3 分。按照各竞标银行 2024 年 1-6 月贷款增量与去年同期比较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 3 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 0.25 分。
 - ②贷款增幅，分值为 2 分。按照各竞标银行 2024 年 1-6 月贷款总额比该银行去年同期的增幅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 2 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 0.25 分。
- 3) 金融工作绩效考核，分值 5 分。以区金融办提供的各竞标银行 2023 年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绩效考核排名数据为计分依据，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 5 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 0.5 分。
- 4) 社会责任年贡献附加分。以竞标银行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内发生的，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自愿向登记注册的区社会公益机构的捐赠额为计分依据。按各竞标银行捐赠额与最高者占比计分，即本竞标银行捐赠额÷最高竞标银行捐赠额×10，无捐赠额不得分。捐赠总额不含一日捐，且单次有效。

本期招标不接受现场捐赠，社会责任贡献额按照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竞标银行向登记注册的区社会公益机构的捐赠的总额确定（剔除慈善一日捐中职工捐赠部分），包括海霞关爱基金、兰小草基金等专项捐款等

(四)、服务水平指标（10 分）：反映各竞标银行对日常工作的支持力度，总分 10 分。该指标由银行账户管理服务能力、优惠服务能力二部分构成，总分 10 分。以投标银行服务承诺和专家评审为评分依据。

- 1) 银行账户管理服务能力（5 分）。已建设具备完整的信息系统，具有柜面、网上、电话等对帐查询服务，具有分帐户核算服务功能。若无，不得分。
- 2) 优惠服务能力（5 分）。承诺各类业务手续费、网银年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通存通兑手续费、大额取现等全部费用全免。若无，不得分。

四、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

本项目存款资金的存放和回收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中标受托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受托银行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及其“定期存款提前兑现政策承诺”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等执行。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同一银行只接受 1 家供应商，同一银行多家机构参加的，以总行、分行、支行依次优先原则，若分支机构级别平等，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优先原则。

- 2、投标人应至少指定 1 名熟悉相关业务的专人负责联系、经办本项目业务，采购人对该人员具有否决权和更换权，如投标人在中标后违反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投标人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附件四），如未按要求提供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2024 年温州市洞头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基金会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结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等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标办法

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指标包括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15 分）、经营状况指标（40 分）、经济贡献指标（35 分）、服务水平指标（10 分）四部分。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得分+商务报价分）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流标处理。

五、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技术资信标（85 分）			

一、	经营状况指标（40分）	①. 资本充足率	8	指标数值符合银行监管标准的，每项得8分，否则每项得0分	以各竞标银行提供的该行总行经审计的2023年度年报数据为计分依据
		②. 拨备覆盖率	8	指标数值符合银行监管标准的，每项得8分，否则每项得0分	
		③. 流动性比例	8	指标数值符合银行监管标准的，每项得8分，否则每项得0分	
		④. 资产收益率	8	资产收益率，基准分8分，竞标银行的资产收益率为正数的，得基准分，资产收益率不为正数的，扣1分。	
		⑤. 不良贷款率	8	不良贷款率，基准分8分，以各竞标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平均数(简称平均不良率)为计分标准值，竞标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不高于平均不良率的，得基准分，高于平均不良率的，扣1分。	
二、经济贡献指标（35分）	1. 地方税收贡献指标（15分）	①. 纳税地方留存总额	12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4年1-6月纳税地方留存总额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12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1.5分（纳税地方留存为零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以区财政局提供的2024年1-6月各竞标银行地方税收收入库数据为计分依据。纳税地方留存为零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②. 纳税地方留存增量	3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4年1-6月纳税地方留存增量与去年同期相比较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3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0.25分。增量为负数，该项指标不得分。（纳税地方留存为零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2. 贷款支持力度指标（5分）	①. 贷款增量	3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4年1-6月与去年同期比较，贷款增量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3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0.25分。	以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的各银行机构的贷款增量、贷款增幅数据为计分依据
		②. 贷款增幅	2	按照各竞标银行2024年1-6月贷款总额比该银行与去年同期的增幅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2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0.25分。	
	3. 金融工作绩效考核（5分）	绩效考核排名	5	以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的各竞标银行2023年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绩效考核排名数据为计分依据，按排名先后依次赋分。第一位得满分5分，其他名次依次递减0.5分。	以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度考核排名数据为计分依据
	4. 社会责任年贡献附加分	捐款总额	10	以竞标银行在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内发生的，在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自愿向登记注册的区社会公益机构的捐赠	与最高占比得分

	(10分)			额为计分依据。按各竞标银行捐赠额与最高者占比计分，即本竞标银行捐赠额÷最高竞标银行捐赠额×10，无捐赠额不得分。捐赠总额不含一日捐，且单次有效。本期招标不接受现场捐赠，社会责任贡献额按照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竞标银行向登记注册的区社会公益机构的捐赠的总额确定（剔除慈善一日捐中职工捐赠部分），包括海霞关爱基金、兰小草基金等专项捐款等	
三、	1. 服务水平指标 (10分)	银行账户管理服务能力	5	已建设具备完整的信息系统，具有柜面、网上、电话等对帐查询服务，具有分帐户核算服务功能。若无，不得分。	投标银行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资料
		优惠服务能力	5	承诺各类业务手续费、网银年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通存通兑手续费、大额取现等全部费用全免。若无，不得分。	
商务（价格）标（15分）					
四、	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附件二）		15	反映各竞标银行对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工作的支持力度，以各竞标银行投标时提交的定期年利率相比同期限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为计分依据。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基点最高的银行得满分，上浮基点每下降一个基点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四舍五入。）

六、定标办法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评审，按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得分+商务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其余为备选人。

2. 确定中标人

2.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结果按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最终确认1名中标人；

2.2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取消，可推荐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3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人按排名依次替补为中标

人。

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